

法規名稱：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受理申請分期繳納行政罰鍰案件處理原則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機關受理分期繳納行政罰鍰作業，除依其業務特性，另定分期繳納作業規範，並報經本府同意外，依本原則辦理。

二、裁處機關收受受處分人檢具之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時，得依下列情形核准其分期繳納罰鍰金額之申請：

- （一）受處分人依其經濟狀況，確有困難無法一次繳納罰鍰。
- （二）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受處分人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確有困難無法一次繳納罰鍰。
- （三）不符合前二款規定，惟確有繳納意願者且經裁處機關同意者。

三、核准分期繳納罰鍰金額之期間，應依下列標準為之：

- （一）新臺幣（以下同）二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案件，至多分十二期繳納。
- （二）超過十萬元，三十萬元以下之案件，至多分二十四期繳納。
- （三）超過三十萬元之案件，至多分三十六期繳納。

前項所稱分期，以一個月為一期，每期應繳金額不得低於五百元。

依第一項各款之最高期數標準予以分期繳納仍無法完納，其情形特殊而有延長期數之必要者，得專案簽請裁處機關首長核定延長期數。但總數最高不得超過四十八期。

四、辦理核准分期繳納或延長期數之期限，不得逾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之請求權時效及行政執行法第七條規定之執行期間，其繳納期限末日與執行期間屆滿日並應至少保留十二個月之作業期間，以利移送強制執行。

五、受處分人經核准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納數額，未如期繳納者，裁處機關應於該期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就未繳清之餘額罰鍰，依行政程序移送管轄行政執行分署執行。

六、本原則之申請書由本府另定之。

附件-新北市政府（機關全銜）受理行政罰鍰分期繳納案件申請書